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里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谷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或“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谷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一条：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超过《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聘用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的规范方案及执行情况，并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采取劳动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动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动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水上运输行业具有特殊性，高级船员的专业水平要求较高，同时流动性较大，专业的船员服务机构拥有相对集中且专业的船员招聘渠道、资源和知识，为解决公司高级船员流动性强和专业要求高的问题，公司与船员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由南京中欣联船务有限公司、南通通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海欣船务有限公司和天津天海船员服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派遣部分高级船员。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四家船员服务机构合计采取劳动派遣方式向公司派遣了 69 名高级船员，其中：南京中欣联船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 15 名船员，南通通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 19 名船员，南京海欣船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 27 名船员，天津天海船员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 8 名船员。采取劳动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和工种如下：

岗位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合计
人数	6	8	8	11	3	12	11	10	69

**(2) 公司与劳动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动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采取劳动派遣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服务稳定性，采取大量劳动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家船员服务机构均具有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资质，可以从事船舶配员服务。南京海欣船务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南通通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且正在办理证书展期，南



人数	3	7	8	11	2	12	11	10	64
----	---	---	---	----	---	----	----	----	----

(2)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对船员服务机构的审核制度，依法与同时具有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资质和劳动派遣资质的船员服务机构签署《船员服务协议》，保证船员用工方式的合法合规。

(3) 公司将逐步建立和健全公司自有的船员体系，建立与相关院校和专业的良好合作关系，逐步分阶段的培养公司的自有船员。

(4) 公司将进一步出具细化方案解决岗位员工的新老衔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增加自有船员的比例，保证船员用工的稳定性。

海运集团、卢宗俊先生已出具《承诺函》，若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中谷股份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瑕疵而追究中谷股份的责任，将自愿承担中谷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再向中谷股份追偿，保证中谷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年11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中谷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中谷股份有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谷股份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的任何责令限期改正、处罚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公司的高级船员的用工方式虽然存在瑕疵，但公司已就该等事项提出具体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就该等瑕疵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公司认为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01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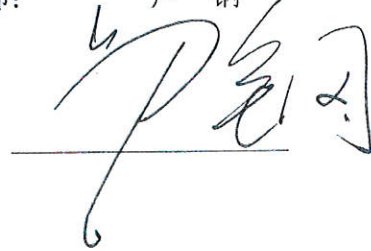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

卢 钢



蒋鹏然

